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
承辦人：技士 陳昱如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0303
電子郵件：h5402125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40402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90000H_11404024642_ATTACH1.pdf、
387290000H_11404024642_ATTACH2.pdf、387290000H_11404024642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本府「五月天『回到那一天』25週年巡迴演唱會台中
站·新年快樂版」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
時間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聞局114年12月22日中市新行字第1140009521號函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府新聞局為旨揭公告區域之管理及會商機關，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倘有未經同意進入旨揭公告區域之遙控無人機，該機關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
- 三、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行活動之區域。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